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此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肢体康复器（床旁主被动））¹，生产厂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紫藤路8号）。（肢体康复器（床旁主被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肢体康复器（床旁主被动））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肢体康复器（床旁主被动））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肢体康复器（上下肢主被动）），生产厂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紫藤路8号）。（肢体康复器（上下肢主被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肢体康复器（上下肢主被动））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肢体康复器（上下肢主被动））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承诺：

1. 不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总报价为：0.00（填写小写金额）元；
2.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总报价为：¥99,600.00（填写小写金额）元；
3. 本国产品成本之和占比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 \geq 80%。

注：

1. 不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如无，则填写“0”；

2.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总报价=总报价-不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总报价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深圳市康源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5日